

附件2-1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以构建法治广东、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群众不到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的格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2014〕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相挂钩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支持，珠江三角洲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其他各地级市实行经费省市共担，其中省财政负担50%，地方财政负担50%”，2022年，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的所有村（社区），按照每年每个村（社区）5000元的标准，村（社区）数量按20362计算，给予经费支持共10181万元，保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	1.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2.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含非现场服务，但非现场服务不得超过4小时）；3.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不少于1场次、法律咨询（含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解答时间原则上应即时答复，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2日答复；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解答率达到100%；4.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全省年度考核评估合格率不低于95%，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	1.用于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市、县（区）提升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水平；2.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3.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万场次；3.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4.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	1.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2.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含非现场服务，但非现场服务不得超过4小时）；3.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不少于1场次、法律咨询（含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解答时间原则上应即时答复，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2日答复；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解答率达到100%；4.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全省年度考核评估合格率不低于95%，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	2023年底	负面清单：无	

备注：

-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 附件2-2

#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普及法律常识)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组织开展重要时间节点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	约束性任务	现场组织活动	结合3.15、4.15、5.28、6.26、12.4等重要节点，充分运用新媒体矩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宣传阵地，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扫黑除恶、国家安全、禁毒宣传、乡村振兴、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集中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各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2023年		
2	主要用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普法宣传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管理经费；二是普法宣传活动经费。	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	约束性任务	实地考察和组织评议会	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形式，组织国家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告并向普法办报告普法履责情况，自觉接受评议监督，促进各单位各部门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每年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通过自查自评、公告公示（责任公告）、实地考察、履职报告、现场评议、社会评议等步骤环节组织实施	2023年		
3	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指导性任务	逐步建设、逐步丰富完善内容和法治元素	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地级市建设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须达到省级建设标准	逐步建设、逐步丰富完善内容和法治元素	2023年		
4	举办领导干部分管普法宣传工作专题培训班	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自觉性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高	约束性任务	统一组织、形式不限	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达90%、优秀率达95%以上	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达90%、优秀率达95%以上	2023年		
5	举办领导干部分管普法宣传工作专题培训班	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约束性任务	统一组织、形式不限	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2023年		
6	举办领导干部分管普法宣传工作专题培训班	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指导性任务	培训班（会议）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一次法治专题培训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一次法治专题培训	2023年		
7	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	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指导性任务	讲座（会议）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两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两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2023年		
		负面清单：无							

备注：

-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附件2-3

##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3		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建立社区矫正档案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		2023年	
4	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等部门社区矫正执法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二是社区矫正经费；三是社区矫正设备费。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每周1次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95%)		2023年	用于支持粤东西北15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做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风险研判、监督管理以及分阶段分类别教育、个别化矫治等，确保安全稳定，提高矫正对象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0.2%以下。
5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每月1次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95%)		2023年	
6		广东省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率100%	约束性任务	系统信息录入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100%		2023年	
7		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再犯罪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重新犯罪率0.2%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重新犯罪率0.2%		2023年	
8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每次走访每月1次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95%)		2023年	
9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核查率达到90%以上为达标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核查率90%		2023年	
负面清单：无									

备注：

-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以检验效果。
-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 附件2-4

#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人民调解)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调解成功率 (%)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依法指导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提高调解成效率。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推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推动完成调解成功率。	2023年	
	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个)	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化调解委员会或2个示范性的的人民调解工作室。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建设并维持2个县级规范化调解委员会或示范性的人民调解工作室。	每个县至少建成并维持2个县级规范化调解委员会或示范性的人民调解工作室。	创建的县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示范性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名称、人数、标牌标识等符合有关规定	2023年	
1	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聘请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2023年	
	欠发达地区每个市均落实以案定补量(个)	欠发达地区每个市均落实以案定补量	指导性任务	在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建立以案定补制度,在符合条件的调解案件中,司法行政部门同有关部门对从事化解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员予以补贴,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每个欠发达地区市均建立以案定补制度,出台相应补贴标准,按照程序对调解员落实补贴。	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专项经费对经办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补贴	2023年	
	人民调解排查数(次)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5万次以上。	约束性任务	通过统计报表对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情况。	欠发达地区开展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总计达5万人次以上。	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组织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和一般排查,预防群矛盾纠纷苗头	2023年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量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10万件以上。	指导性任务	通过统计报表对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进行调处的案件量。	欠发达地区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工作量达到10万件以上。	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进行分类调解,按照当事人的要求,签订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等	2023年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约束性任务	通过绩效评价等方式,了解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熟悉度和对该地区人民调解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加强调解宣传工作,通过调研让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人民调解进行宣传,开展调解宣传月活动,提高调解工作知名度	2023年	
	负面清单:							

- 备注:
-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要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